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: JZYGGKB-2019001

甲方: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: 长沙超勤文体用品有限公司

甲方为提高学校教学实训的硬件设施水平, 特向乙方订购体育教学耗材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

甲方向乙方订购 体育教学耗材, 商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、数量以报价文件为依据详见附件 (体育用品清单)。

二、到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在 2019 年 7 月 3 日前交货。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(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)。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: 总金额为 (人民币大写): ¥46520 元 (即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), 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金等费用;
2. 支付方式: 在乙方送货完毕并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, 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. 验收合格条件: 体育用品到货、验收完毕。
2. 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尽快予以退换, 如验收仍不合格, 则甲方退货, 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货到后,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,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为合格。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否则, 乙方负责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2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, 否则, 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交货, 乙方迟延交付产品, 每迟延一日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‰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供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若甲方非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延期支付货款, 每迟延一日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‰ 的违约金。

3. 合同生效后,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商家。否则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合同生效后, 甲方无正当理由的单方终止合同,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经济赔偿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.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;

2.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, 要求乙方改正, 而乙方拒绝改正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; 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1.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, 应尽量协商解决, 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, 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壹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: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: 长沙超勤文体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 号 地址: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综合楼四楼 401 室

开户银行: 工行科技支行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

账号: 3202006909000056478

账号: 431617000018010036431

行号: 826478

行号:

电话: 027-87563051

电话: 0731-88982870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19年7月2日

日期: 2019年7月2日



附件：产品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及型号	数量	生产企业	交货期	单位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李宁篮球	LBQK837-1	200	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10	个	90	18000	
2	李宁足球	LFQK549	120	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10	个	90	10800	
3	红双喜羽毛球拍	G510A	120	红双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10	个	81	9720	
4	红双喜羽毛球	N401	200	红双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10	个	40	8000	
5									
合计	46520 元								

4

4